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8-01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改造项目名称：“三供一业”改造。

● 改造费用：项目总投资约为 57,79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不低于 50%，不足部分由公司承担。

一、改造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全面启动监管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黔国资通改革〔2017〕7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贵州省分离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拟将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气）和物业管理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随后有序开展分离移交工作。

公司成立了“三供一业”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改造分离移交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整体推进工作。经与地方政府积极协商，按照“先改造，后移交”的原则进行推进，根据被改造区域的具体情况统筹制定改造标准。为此，公司聘请有关机构，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

要求，制定了预算方案。经测算，公司“三供一业”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57,797 万元（改造完成后据实结算）。

根据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有关政策，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不低于 50%，不足部分由企业自身承担。后续，待改造全部完成，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对“三供一业”涉及的有关资产进行移交，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8-007 号）。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改造的主要内容

（一）改造原则

1.坚持维修改造经济可行原则。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

2.坚持“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的原则。

3.坚持分离移交设施维修改造后达到全市相同设施中等技术水平的原则。

4.坚持成熟一片、推进一片、改造一片、移交一片原则。

5.坚持统一规划、同步改造，保证质量、便民惠民原则。

6.同步实施拆违治乱，同步实施市政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同步实施地

下与地上设施改造，同步交付使用原则。

7.因地制宜、阳光透明、完善机制、督导考核的原则。

（二）改造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六盘水市推进中央、省属驻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7〕32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先改造，后移交”原则和被改造区域的具体情况统筹制定改造标准。

1.供电改造标准

按照南方电网公司统一规定执行。

2.供水和物业改造标准

（1）盘州市中心城区（干沟桥片区和火铺矿片区）改造标准略高于六盘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注：火铺矿物业小区改造纳入市城市改造规划，由盘州市政府统筹安排）。

（2）中心城区以外的独立工矿区改造标准略低于六盘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

（三）改造费用（概算）

公司“三供一业”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57,797 万元（改造完成后据实结算）。其中供电改造项目 24,897 万元，由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21,300 万元，由六盘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预算编制；物业小区改造项目 11,600 万元，由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

按照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有关政策，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不低于 50%，不足部分由企业承担。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进行改造，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